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贷款的具体情况

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600万元的授信额度，期限为12个月，以公司一套热再生机组提供抵押担保，由公司股东郭松森先生、齐广田先生夫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由公司董事孙斌武先生夫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由董事郭澎岳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由股东郭松森先生所持有的公司245万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；拟向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人民币395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期限为12个月，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鞍山森远科技有限公司、公司股东郭松森夫妻双方、公司股东齐广田先生个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具体贷款额度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张松先生与银行协商确定该贷款额度的期限、利率、延期、展期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。以上贷款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有效期12个月。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6日